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19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许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在事前认可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订的 2019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3、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19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对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保障上述授信的实施，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

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属合理、必要，所发生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8、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付于武

黄惠琴

陆继

2020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付于武



黄惠琴



陆继

2020年4月24日